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文化根脉

□吴娜

民间文艺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老祖宗留下来的这些宝贝，对延续历史文脉、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陕西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十分丰富，现有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5项，国家级非遗项目91项、省级766项，国家级非遗传承人101人、省级681人。延安市、西安市鄠邑区被确定为全国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地区。

近年来，陕西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遗保护方针，强化检察担当，发挥检察职能，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非遗文化瑰宝。

完善全链条保护 织密司法防护网

加强专门化建设。陕西在全国省级检察院设立首家知识产权检察部，制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机构、规则、机制、队伍专门化建设，规范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办案范围，确定17个基层检察院集中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以专门化建设促进专业化办案。在西咸新区秦创原总窗口设立省检察院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推动10个市级院均在当地设立保护中心、75个基层院设立工作站，建立230个企业联系点，摸排线索211条，办理相关案件231件。与省知识产权局会签《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意见的会议纪要》，与省法院、省公安厅制定《办理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证据指引》，与省版权局等七部门会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开展

线索移送专项监督，着力加强非遗版权保护沟通协作，推动构建大保护格局。

开展系统性监督。在今年初召开的全省检察长会议上，部署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监督，制定实施方案，针对侵犯非遗商标权、著作权等7个重点，加大检察监督力度，办理非遗知识产权保护案件29件，推动耀州瓷、安塞剪纸非遗保护传承。铜川市耀州区检察院“耀州瓷”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案例获评“陕西省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奖。组织开展“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和“寻访文物古迹、保护文化遗产、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推进保护党中央转战陕北沿线革命旧址专项监督，一体抓好秦蜀古道、秦直道、魏长城遗址保护专项监督。

强化技术赋能 提升保护精准度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2022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425件、707人，审查起诉410件、903人，监督、立案21件，依法严厉打击侵犯非遗作品署名权、发行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行为。制定下发《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诉案件审查办法》，加强对计算机软件、网络游戏等新型领域版权保护，审查起诉侵犯著作权犯罪23件、40人。指导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中宣部、最高检等五部委联合督办的甘某侵犯音乐著作权案，与有关部门合力追赃挽损，推动甘某退缴违法所得100万元。

精准开展民行监督。依法调查核实，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71件。对非遗版权案件独创性认

定难、权属边界模糊、侵权取证难等问题，探索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在一起涉及安塞剪纸非遗作品著作权纠纷案件中，成立省市区检察人员组成的办案团队，依法帮助维权能力较弱的非遗传承人调查取证，采取跨区域支持起诉方式，促成双方达成“署名+补偿+一次性授权”的调解方案，既维护传承人合法权益，又推动作品市场化利用。

稳妥推进公益诉讼。聚焦歪曲、篡改、贬损非遗作品等行为，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强化版权检察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今年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13件，同比上升155%，办案量增幅居全国第三。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走访调研兵马俑、扁鹊墓等文旅单位，在文创产品保护等方面提供法律帮助，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两份，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延安市安塞区检察院成立“塞检护遗”办案小组，在安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设立检察联系点，对网络平台宣传错误、演出培训不规范、传承人称号不当使用等影响安塞腰鼓传承发展的问题，邀请非遗传承人和宣传、文旅等部门派员参加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加强监管。

聚焦重点领域 完善协同办案机制

深入调研问需。组织检察干警走访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和非遗传承人420人，分类摸排本辖区被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遗名录及非遗传承人情况，召开研讨会、座谈会，进社区、进企业宣讲法律政策，了解掌握非遗传承人及相关企业的保护需求，建

立任务清单，提出工作建议。举办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检察研讨会，完善协同办案机制，提升保护质效。

畅通服务渠道。在非遗保护中心、传承基地等设立检察服务站，将检察触角延伸至非遗保护第一线，收集受理文化遗产案件线索。延安市检察院实施“非遗传承人法律护航计划”，为百余名传承人提供知识产权登记、维权咨询等一站式服务。榆林市检察院把黄河文化保护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围绕建设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以陕北民歌博物馆为依托，畅通“名录摸排—风险预警—司法介入—文化赋能”保护渠道，推动非遗从“静态保护”向“活态传承”转变。

加大宣传力度。连续4年组织全省检察机关集中开展知识产权检察宣传周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今年首次发布《陕西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2022—2024》白皮书，会同省法院、省版权局发布打击侵权盗版典型案例10件。在知识产权宣传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制作推出短视频、微电影等宣传作品。主题宣传片《雁塔下的守护者》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版权、守护非遗的浓厚氛围。今年以来，全省文化艺术业营业收入增长20%以上，有力带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的“活化石”，其版权保护不仅关乎创作者权益，更关乎文化安全与血脉延续。陕西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发挥监督、诉讼、治理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版权保护案件，与有关部门协同发力，持续加强全链条保护，努力让文化遗产传承创新、让文化根脉生生不息。

（作者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海外速览

泰国：

人工智能模型训练 法律缺失与破局之道

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与数据抓取是现代人工智能系统开发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训练人工智能模型需要使用大型数据集来传授机器学习算法，并以此来识别出各种不同的模式、做出预测或生成新的内容。数据抓取是指从网站或数字来源处自动提取信息，通常是为了收集可用于高效训练人工智能的大量数据集。

随着人工智能训练方法变得越来越普遍，有关如何使用第三方内容，尤其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合法性问题也在变得越来越重要。在泰国，人工智能开发人员所面临的法律环境主要受到《版权法》的影响，由于缺乏涉及合理使用例外的条款，这部法律带来了独特的挑战。人工智能开发者在泰国现行版权法律和实践做法下，面临版权风险和法律层面上的不确定性。

法律缺口

人工智能训练面临多重风险

与美国等其他一些司法管辖区有所不同，泰国的《版权法》没有就合理使用或公平处理例外情形做出规定，这种缺失对人工智能的开发人员造成多重影响：

无法就人工智能训练提供一般性的辩护：除非适用特定的、狭隘的法定例外情形或者获得权利所有人的明确许可，否则任何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进行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行为都会被视为侵权。未经授权便在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缺少法律依据。

权利许可负担的增加：开发人员必须为其训练数据集中所包含的每个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确立并获得相应的许可。考虑到有效的人工智能模型所需的数据规模和多样性，这个过程可能既不切实际又成本高昂。

法律层面上的模糊性和诉讼风险：缺乏明确的法定指导或判例法使开发人员处于法律上的灰色地带。目前并没有明确的先例可用来确定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用于人工智能训练是否是可接受的或者可被视为是“微不足道的”。这种不确定性会让开发人员面临潜在的版权侵权指控，最终有可能收到禁令、提供损害赔偿或者接受刑事处罚。

对创新带来的寒蝉效应：责任风险与合规的复杂性可能会阻碍本地和外国实体在泰国开发或部署人工智能技术。这可能会扼杀创新并限制该国人工智能行业的增长。

国际合作的复杂性：人工智能的开发通常涉及跨境数据共享。如果在泰国部署或开展商业化活动，使用那些符合外国法律的数据训练出的模型仍可能违反泰国法律，从而使国际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技术转让工作变得更加复杂。

加剧风险

数据抓取涉侵权雷区

如果数据抓取工作涉及未经授权便擅自复制或提取受保护作品的行为，那么这本身就有可能构成版权侵权。在泰国，缺乏有关合理使用例外情形的法规进一步加剧了这种风险。即使是为了收集训练数据集而复制网站内容的行为也可能要面临指控，而且无论这种使用是属于商业用途还是非商业用途，情况都是如此。开发人员必须意识到，根据泰国的版权法律，抓取可公开访问的内容并不会自动变成合法的行为。

如果根据在泰国境外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人工智能模型在泰国境内进行了部署、商业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了人们，那么泰国的版权法律也可适用于上述在境外实施的行为。此外，如果训练数据包含未经批准便在泰国已使用的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话，那么根据符合外国法律的数据展开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仍可能会在泰国法律背景下构成侵权。这为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提出了额外的尽职调查要求。

充分讨论

合规框架备受业界期待

为了降低版权侵权风险，在泰国市场运营或锁定泰国市场的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应考虑以下因素，进行全面的权利清理工作：找出并获得训练数据集中所有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许可；审查数据抓取的实践做法，避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复制或抓取受保护的作品；尊重相关网站上的服务条款和版权声明；开展全面的记录保存工作，维护好有关权利许可与合规工作的文件；监控法律动态，随时了解在泰国版权法律中出现的变化以及与人工智能和数据使用有关的任何新出现的指南；参与风险评估，定期评估与新数据集、模型部署和国际合作有关的法律风险。

泰国当前正在探索可用的监管改革与政策措施，以应对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所带来的挑战。这些讨论包括制定人工智能专门法规的可能性、针对不同技术用途的版权例外的考量，以及数据保护法的可能更新。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案件追踪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明确职务与非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需遵循公平、诚信原则——合同约定不能失衡劳动者创作自由

□本报记者 汤广花

吴某是一名软件开发者，在就职A公司期间，自发编写开发了一款绘图软件的计算机源代码，并在此基础上创立B公司。此后，吴某从A公司离职。A公司与吴某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约定，吴某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开发成果、职务以外完成的开发成果以及离职后一年内完成的开发成果均归属于该公司。后吴某离职创立B公司销售该软件企业版。A公司依据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主张该软件著作权属其所有并索赔30万元。

一审法院支持A公司诉求，但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定：诉争软件系吴某自发完成、非完成公司工作任务，不构成职务作品；虽合同约定非职务作品可归公司，但需遵循公平原则，结合软件与A公司业务的高低关联度、行业惯例等因素，最终驳回A公司全部诉求，明确合同约定不能失衡劳动者创作自由。

软件权属起争议 被索赔30万元

A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研发的一站式开发云平台，涉及项目管理、架构设计、代码编写、测试运行、运维运营等多个方面，产品覆盖互联网、汽车、金融、政府等行业。2017年3月，吴某人职该公司，先后任前端开发工程师、前端设计部高级经理。在A公司工作期间，吴某负责一项目，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约定吴某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开发成果、职务以外完成的开发成果以及离职后一年内完成的开发成果均归属于该公司。

2017年9月，A公司开发完成F软件，该软件是某云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是一款可视化软件开发工具。F软件1.0版于2018年1月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并于2020年11月升级至2.0版。2019年3月，吴某编写、开发了一款绘图软件的计算机源代码（以下简称诉争软件），此后多次在开源网站GitHub上传并更新。2020年8月14日，吴某从A公司离职。在此之前，吴某于2020年5月创立B公司，持股80%，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B公司在其网站上公开销售诉争软件的企业版。

A公司认为，吴某是在A公司源代码基础上进行修改后形成的诉争软件源代码，其与吴某工作职责相关，属于A

公司的业务范围。按照吴某与A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吴某在工作期间以及离职后一年内所作出的诉争软件属于A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研究、开发成果或改进成果，著作权应归A公司所有。吴某未向A公司说明其在离职前已创办与A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B公司，且在GitHub网站上发布的诉争软件源代码与在A公司工作期间的本职工作相关，其在离职后利用该开源项目进行商业经营，谋取商业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基于上述情况，A公司主张：诉争软件的著作权归属于A公司；确认吴某违反保密协议，确认吴某、B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吴某和B公司向其赔偿30万元。

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请求驳回诉讼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诉争软件形成时间在吴某人职A公司工作期间，吴某人职岗位为前端工程师，参与、负责的项目为F软件项目，诉争软件编写、开发、完成及创建时间均在吴某履职A公司前端项目开发、设计期间，与吴某履职密切相关。根据A公司与吴某之间签订的涉案劳动合同及涉案保密协议约定，吴某在履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开发完成的与其工作职责密切相关的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均应归属于A公司。A公司主张诉争软件著作权符合双方合同约定，法院予以支持。

此外，吴某在离职A公司之前，持股、开办B公司，经营业务相似，A公司与B公司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但是，双方并未对吴某在职期间或离职后不能从事与原所在单位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进行约定，吴某从A公司离职后，也未非法持有、披露、利用A公司的商业秘密。吴某注册、经营B公司的行为不违反双方之间签订的涉案劳动合同及涉案保密协议的约定。A公司亦未证明吴某、B公司的被诉行为对A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故不应向A公司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确认涉案争议的吴某于2019年3月开发完成、创建、发表于GitHub网站的名称为T的涉案计算机软件，也就是截至2021年8月14日前，其著作权归属A公司；驳回A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吴某和B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A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理由是，A公司某云系统中的F软件是一款可视化软件开发工具，而诉争软件是一款绘图软件，两者毫无关联性，一审判决对相关事实认定错误；诉争软件开发并非A公司指派的工作任务，亦与A公司的产品、生产、管理、销售或任何其他公司运营事项无关，也不在吴某应当履行的职责范围内。吴某自发、自愿完成诉争软件开发，并将其上传至GitHub开源网站分享，其著作权不应归属于A公司。

职务作品的界定 成争议焦点

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中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诉争软件著作权应否归属于A公司。A公司在二审询问中承认，吴某的主要工作是维护F软件代码，A公司从未向吴某下达过开发诉争软件的工作任务。

由此可知，吴某开发诉争软件系其自发完成，并非为完成A公司的工作任务，故诉争软件不属于吴某为完成A公司工作任务所创作的职务作品。关于A公司主张诉争软件部分源代码上因开发诉争软件并非A公司给吴某安排的工作任务，A公司亦认可吴某已经完成了A公司向其布置的工作任务，且A公司也未主张诉争软件系吴某主要利用A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因此，仅凭诉争软件的上传时间并不能认定诉争软件系职务作品，亦不足以证明诉争软件著作权应归A



资料图片